

國立中興大學

學生實踐社會責任提案與獎勵計畫

115 年 1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計畫宗旨

為鼓勵本校學生關注社會議題，落實大學社會責任（USR），透過實踐行動培養解決問題之能力。本計畫旨在促進學生對接校內現有教育部補助之 USR 計畫，轉化理論為行動，為區域發展注入創新活力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（一）本校在學學生（含大學部、研究所、在職專班），鼓勵跨系所組隊參加。
- （二）每隊成員以 2 至 6 人為原則，並需邀請一名校內老師擔任指導老師（建議優先邀請擬對接之 USR 計畫成員老師）。
- （三）本計畫鼓勵課程結合實踐行動，凡修習「專題研究」或具實作性質課程之學生，亦得就該課程之研究項目提案申請。

三、實踐主題與範圍

申請團隊需針對本校現有之教育部補助 USR 計畫（萌芽型、深耕型、國際型、永續型），挑選計畫相關議題作為實踐主題。

四、計畫補助與執行

- （一）經費補助：
 - 1. 通過審查之學生團隊，由提案主題對接之 USR 計畫團隊核定業務費，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五萬元。
 - 2. 補助項目：講座鐘點費、諮詢費、出席費、交通費、場地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郵資、文具、雜支等。不得編列主持人費及工讀費。
- （二）報支原則：經費編列與報支須符合教育部及學校相關會計規定，提案團隊需提供發票、收據或領據等單據後，由對接之 USR 計畫團隊協助辦理核銷。
- （三）執行期間：自核定日起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（經費核銷截止日為 11 月中旬）。

五、申請與評選流程

- （一）提案申請：團隊填具計畫申請書，向 USR 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（二）計畫審查：由 USR 辦公室邀請校內外專家進行審查，審查重點在於計畫之可行性、安全性以及與所選計畫主題之關聯度。
- （三）團隊義務：獲補助之提案團隊開始執行計畫後，需至少參與 USR 計畫團隊場域活動或

USR 辦公室舉辦活動乙次。

- (四) 成果決選：年末提案團隊需繳交成果報告與影片（1 至 3 分鐘），由 USR 辦公室邀請校內外專家進行評選，擇優獎勵。

六、獎勵方式

於年末成果發表會中評選，原則上選出三組優秀團隊：

- (一) 特優獎（1 組）：獎金新臺幣 20,000 元及每人獎狀乙紙。
- (二) 優等獎（2 組）：獎金新臺幣 10,000 元及每人獎狀乙紙。
- (三) 經費來源：上述獎勵金由「教育部高教深耕—善盡社會責任計畫」經費支應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符合法規及學術倫理：申請計畫之內容（含計畫書及成果報告）應由團隊成員原創，不得有抄襲、剽竊、代寫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。若引用他人資料、文獻或圖片，須註明出處。如經檢舉並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提案及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補助業務費及獎金。
- (二) 不得重複申請：同一計畫案（或內容實質相似之案由）不得同時向本校其他單位重複申請同性質之經費補助（如：其他創業競賽經費等）。若提案已獲其他校內外單位經費補助，應於計畫書中據實說明，並明確區分經費支用項目；如經查獲有重複領取補助之事實，將取消本計畫補助資格。
- (三) 成果歸屬：獲補助之實踐成果（如影片、報告、圖文資料等），主辦單位（USR 計畫辦公室）及補助單位（USR 計畫團隊）擁有非營利性質之推廣、報導及網頁展示之使用權。
- (四) 誠信義務：提案團隊應秉持誠信原則，如實申報經費與執行內容。如發現有偽造文書或虛報款項之行為，除取消資格外，情節嚴重者將送交學校相關單位依校規處置。

國立中興大學「大學社會責任(USR)計畫」競賽活動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(含進修部、碩博士生)積極參與大學社會責任(USR)實踐計畫相關之校外競賽，強化其對在地連結、社會關懷與永續發展的認識與行動力，特設立本獎勵金，嘉勉於競賽中表現優異、具貢獻之學生，並藉此培養具社會責任感與實踐力之青年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「競賽」包括以個人或團隊名義參與 USR 實踐計畫相關之校外競賽。
- 第三條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：
- 一、由本校 USR 計畫之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指導，並代表本校參賽。
 - 二、參加以學生為主體之校外社會責任相關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，並於該競賽中榮獲前三名、佳作或等同之正式獎項。
 - 三、前項所指之國際性競賽，指該屆次競賽有至少四個(含)以上國家之隊伍或個人實際參與。其認定得以競賽主辦單位之官方網站公告、競賽手冊或相關公開資料為準。
-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獲獎公告日後，於最近之一期申請時間內(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或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)，備妥下列文件向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提出申請：
- 一、填寫完整之「國立中興大學 USR 計畫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申請表」(如附件)。
 - 二、競賽報名成功或獲准參賽之證明文件影本(如：報名確認信、參賽資格通知)。
 - 三、足以佐證參賽規模之資料(如：大會手冊、議程、官網公告之參賽隊伍列表等)。
 - 四、完整之參賽文件或作品副本(如：計畫書、簡報、作品集)。
 - 五、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及至少 500 字之參賽心得報告。
- 第五條 獎項等級之對應，優先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程或公告認定，若名稱非典型(如：特優、評審獎)，由審查小組依據該競賽之獲獎比例及重要性認定其對應點數，團體組最高點數 10 點，個人組最高點數 5 點。點數換算獎勵金額度視當年度經費而定。
- 審查小組由校長就本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聘請五位委員擔任，並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核定之獎勵金，由「教育部高教深耕-善盡社會責任計畫」經費支應，當年度經費用罄時，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 USR 計畫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申請表

(*本表請申請人以中文或英文詳實打字工整填寫)

申請編號 (由收件單位填寫):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主辦單位 | | | | |
| 隊名 | | | | |
| 競賽名稱 | | | | |
| 競賽日期 | | 競賽地點 | | 本隊參賽人數 |
| 指導老師 | | USR 計畫名稱 | | |
| 參賽學生 (請自行增列) | 姓名: | 系所: | 年級: | 學號: |
| | 姓名: | 系所: | 年級: | 學號: |
| | 姓名: | 系所: | 年級: | 學號: |
| | 姓名: | 系所: | 年級: | 學號: |
| | 姓名: | 系所: | 年級: | 學號: |
| 檢附文件 (請確認皆已檢附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請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報名成功或獲准參賽之證明文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佐證參賽規模之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整之參賽文件或作品副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獎證明文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0 字之參賽心得報告。 | | | |
| 申請人 | (簽名)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 |
| | 手機: | E-mail | | |
| 指導老師簽章 | | USR 辦公室簽章 | | |

國立中興大學大學社會責任(USR)計畫學生活動參與及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第 477 次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第 478 次行政會議(擴大)修正全條文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(含進修部、碩博士生)積極參與大學社會責任(USR)實踐計畫相關之活動，強化其對在地連結、社會關懷與永續發展的認識與行動力，並藉此培養具社會責任感與實踐力之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「USR 活動」是由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(USR 辦公室)公告於官方網站之活動，包含由本校 USR 辦公室、各級 USR 計畫團隊所主辦或合辦之田野踏查、社區實作、在地服務、講座與培訓等。學生可直接參與並累計時數。
- 第三條 參與時數認證與紀錄規範如下：
一、 簽到原則：參與本計畫之學生出席各種活動，每次均以親自到場簽名為原則。
二、 護照簽證及時數註記：學生須持本辦公室製發之「學習護照」，於活動結束時由本辦公室或活動主辦單位予以簽證及註記時數。若活動時未攜帶「學習護照」，請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，洽主辦單位補登。
- 第四條 為尊重活動主辦單位與所有參與者，學生應準時出席。遲到或早退者，其活動時數將依實際參與時間比例計算。單次活動缺席時間超過該活動總長度三分之一者，該次活動不予計算時數。擔任該場次活動之工作人員，不得認列該次活動參與時數。
- 第五條 獎勵與成果認證方式如下：
一、 學生於在學期間，凡參與 USR 相關活動累計對應時數(參考附表一)，並提交一份學習成果紀錄者，即可獲頒不同等級「永續行動榮譽證書」一張，並取得「USR 獎勵金」之申請資格。學生亦可將參與 USR 活動所得累計時數申請通識自主學習課程之學分認定。
二、 學習成果紀錄格式三擇一：
(一) 600 字以上之書面報告。
(二) 至少 20 頁簡報檔。
(三) 至少 5 分鐘之影像紀錄短片。
三、 USR 獎勵金將由 USR 辦公室所組成的 USR 活動獎勵審查小組，依據該年度預算及申請者提交之學習成果品質，以符合各等級之申請者中依學習成果紀錄審核後擇優頒發 USR 獎勵金。獎勵標準依附表二所示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核定之獎勵金，由「教育部高教深耕-善盡社會責任計畫」經費支應，當年度經費用罄時，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。
- 第七條 參與 USR 活動之學生，應本於尊重、互惠之精神與社區及合作單位互動，並應遵守活動期間之安全規範與團隊紀律，共同維護校譽與計畫精神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一：不同等級「永續行動榮譽證書」與累計對應時數

| 等級名稱 | 累積時數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探索者 (Explorer) | 20 小時 |
| 實踐者 (Practitioner) | 30 小時 |
| 行動家 (Activist) | 60 小時 |
| 永續領航者 (Sustainability Leader) | 100 小時以上 |

附表二：USR 獎勵金發放點數對照表

| 等級名稱 | 獎勵點數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探索者 (Explorer) | 1 |
| 實踐者 (Practitioner) | 3 |
| 行動家 (Activist) | 6 |
| 永續領航者 (Sustainability Leader) | 10 |

備註：依年度經費計算每點費用，本校USR推動辦公室得依據當年度經費狀況及申請者提交之學習成果品質，進行審核後擇優頒發USR獎勵金。

申請榮譽證書及獎勵金流程圖

